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社字〔2020〕25号

关于预拨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蓉江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20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赣财社指〔2020〕4 号）文件精神，为支持你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预拨你区 2020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患者救治费用补助、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以及采购疫情防控所需的物资等三个方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 卫生健康支出”相关科目，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科目。

二、请结合你区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补助资金，确保落实相关防控补助政策。

三、关于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临时性工作补助范围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 人社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赣人社字〔2016〕505号）和《赣州市财政局 赣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赣市财社字〔2020〕15号）文件要求落实。对应由中央财政负担的支出，你区要积极筹措资金，足额安排垫付资金，并做好资金结算基础工作。

四、你区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按规定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得将上级财政安排的疫情防控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平衡预算。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8日印发

附件

新冠肺炎疫情中央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元：万元

县（市、区）	人口数（万人）（2018年常住人口）	按照人口数和任务数分配	按照各地患者人数分配	按照援鄂医疗队人数分配	按照定点医疗机构救治患者人数分配	预拨下达中央补助资金合计
合计	149.49	935	70	182	50	1237
1. 市本级(市卫健委)		680		164	50	894
2. 章贡区	54.09	80	64			144
3. 赣州经开区	19.51	40				40
4. 南康区	64.8	95	6	18		119
5. 蓉江新区	11.09	40				40